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2554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

乙方： 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79 号 地址： 丰翔路 14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44

电话： 18917780076

电话： 159021133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齐璇

联系人： 樊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91260。（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12 个月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详见
其他补充事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甲方每季度对食堂服务进行考核, 并填写《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 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

1、采购结算标准：按实际采购成本据实结算，总费用上限为就餐定额标准×实际就餐人次。实际采购成本不得超过市场价，其中：

所有农副产品、水果、粮油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前述范围以外的不得超过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商品在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调味品、厨用品参考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或京东等大型平台，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税率。甲方食堂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参考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乙方应当全额、足额用于合同约定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或变相减少实际投入。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其中培训班学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等食品采购费用根据培训班实际，待每期培训班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整理相关费用材

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在校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用应在每月底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于次月月初第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

（二）餐饮服务管理费

1、投标报价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管理费以中标价为准，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设备、材料（含辅材、物料消耗、低值易耗等）、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全部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缴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工作餐等）及管理费和税金，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报价（附每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2、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均需通过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每期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方，如因乙方交付发票延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合同金额的 10%汇入采购方账户，作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且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特别事项

根据财政政策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正式接管期间(下称“过渡期”)的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按照 2026 年度中标价/365 天*过渡期天数计算,由乙方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上述过渡期间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按照甲方确认的金额计算,由乙方支付给原供货单位。

乙方拒不履行以上支付职责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原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的结算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2：双方可就本项目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